

# 國立嘉義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

(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業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研究 55%	A1.外審研究 85%	著作外審	所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分數 = 系審平均分數 × 85%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 ( A1 + A2 ) × 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平均	1.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5%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系審 A2 分數	
Aa (50分)	1.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每件研究計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配分數)		系審 A2 分數(按各系比例，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 = (Aa+Ab) × 15%		
	(2)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9 分。				
	(2)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6 分。				
	(3)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 3 分。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 1. 各項相關學術獎項(含論文創作、展演等)，依其重要性，每項得核加 10-20 分。			

		2.期刊論文、專書中之章節、專書論文及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依其重要性，每篇得核加 2-12 分。(未計入 A1 之部份者，期刊論文依據通識教育委員會制訂之學術期刊分級表給分)		
		3.創作展演或典藏得核加 2-12 分。(未計入 A1 之部份者，依據通識教育委員會制訂之學術期刊分級表給分)		
		4.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5.專書之出版(具 ISBN)，每本核加 20 分，惟內容不應與 3.重覆計分。		
B.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b1)	系審分數		
		b1	$B = b1 \times (B \text{ 配分百分比}) \div 70$	
C.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評定分數 (c1)	c1	$C = c1 \times (C \text{ 配分百分比}) \div 30$	
D.總成績 100 分	研究成績佔總成績(55%)、教學成績佔(30%)、服務成績佔(15%)	$D = A + B + C$		

- 註：1.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 2.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上述研究及服務成績均應達 70(含)分以上，教學成績應達 75(含)分以上，(以上三項成績各以滿分一百分計算，皆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 71.5 (含) 分以上 (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繼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總成績以 71.25 (含) 分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
- 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 4.「A.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中心主管：